十三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技师学院的平顶山技师学院“家政服务”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训小推车、视听训练器、幼儿食育设备、实训台、实训椅、智能育婴实训设备、教具柜、孕妇触诊模型、实训服装、教学实训吸奶器、母婴护理实训设备、教学实训母婴产后访视包、实训幼儿桌、实训幼儿椅、实训台、实训椅、教学实训智能产康实训设备、教具柜、实训台、实训椅、智能养老实训设备、教具柜、教学实训厨具套装、智能居家实训套装、教学实训营养膳食管理平台、实训台、实训椅、整理收纳实训设备、教学实训组合柜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童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慧中医实训设备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人之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教学实训智慧老年健康管理设备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小水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2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童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9日